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0年3月29日屆滿。為了順利完成監事會的換屆選舉（以下簡稱“本次換屆選舉”），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將第五屆監事會的組成、監事候選人的推薦、本次換屆選舉的程序、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屆監事會的組成

按照中興通訊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五屆監事會將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三年。

二、監事候選人的推薦

（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推薦（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推薦書見附件）

本公司監事會和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向第四屆監事會推薦股東代表擔任的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

（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

三、本次換屆選舉的程序

1、推薦人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1天內（即2010年1月11日前）按本公告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監事會推薦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交相關文件。

2、在上述推薦時間屆滿後，本公司監事會召開會議，對推薦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確定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審議。

3、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監事換屆選舉股東大會通知發佈之日後第一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的期間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監事職責。

4、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四、監事任職資格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規定，本公司監事候選人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凡具有下述條款所述事實者不能擔任本公司監事：

- 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非自然人；
- 8、國家公務員；
- 9、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 10、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

五、聯繫方式

聯繫人：張琴

聯繫部門：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

聯繫電話：0755—26772520

聯繫傳真：0755—26770286

聯繫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

郵政編碼：518057

承監事會命

張太峰

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位監事：張太峰、王網喜、何雪梅、屈德乾、王雁。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推薦書**

推薦人：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姓名：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年齡：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性別：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規定的條件。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包括學歷、職稱、詳細工作履歷等）

其他說明：（如有）

推薦人：_____（蓋章/簽名）
【】年【】月【】日

說明：

1、 推薦人推薦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必須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供下列文件：

- （1）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推薦書（原件）；
- （2）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推薦的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能證明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薦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推薦人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則需提供其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則需提供其營業執照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股票帳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本公告發佈之日的持股憑證。

3、 推薦人向本公司監事會推薦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薦方式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

- (2) 如採取親自送達的方式，則必須在2010年1月11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
- (3) 如採取郵寄的方式，則必須在2010年1月11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傳真至0755—26770286，並經本公司指定聯繫人確認收到；同時，“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推薦書”的原件必須在2010年1月11日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收到時間以深圳本地郵戳為準）。